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基金增加普通合伙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系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和决议方式均无变化，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增加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并不影响公司在产业并购基金中的相关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会议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协议、配合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和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7 年 2 月 8 日